

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

一、申请条件

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并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企业

二、支持措施

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%在税前加计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%在税前摊销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(<https://etax.hunan.chinatax.gov.cn/wsbs/>)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进行电子申报，也可通过所在辖区办税服务厅办理。